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11—14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7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,791,098,026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.4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郭克彤董事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791,098,026股，其中同意31,791,092,026股，反对4,000股，弃权2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1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公望、李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